

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窗帘系统采购项目

补充招标文件

- 一、凡原招标文件、更正公告与本文件不一致处，均以本补充文件为准。
- 二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如下：
- 1、本项目上传/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均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09:30，地点不变。其他与开标时间相关内容同步调整。
- 2、出样时间调整为：2025 年 11 月 29 日 9:30—16:30，地点不变。
- 3、原招标文件“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”所涉及的所有“耐光色牢度”均调整为：“耐光色牢度：6—7 级(ISO 105 BO2 2014 标准)”；涉及的所有“抗紫外线等级”均调为：“抗紫外线：UV 阻隔率>95%”。
- 4、原招标文件 P28 页“投标评分细则”调整为：

投标评分细则

序号	评分要素	主要评估内容	分值	备注
1	投标报价	<p>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报价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</p> <p>报价分 = (评标基准价/有效投标价) × 30。</p> <p>(注：小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，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)</p>	30	客观分
2	重难点分析及 深化设计	<p>1、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、难点分析、合理化建议、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，是否准确到位，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。识别出本项目重点与难点，分析正确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具有可行性，创新性及针对性，主要风险制定了应对的措施，得 3 分；有重点与难点分析，分析基本正确，但深度和针对性一般，合理化建议内容空泛，得 2 分；内容有严重缺失，得 1 分；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。</p> <p>2、整体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，设计方案、</p>	12	主观分

		<p>安装节点及布线图纸的完整性，能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，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。技术方案与采购需求高度契合，对需求书中所有技术点均有明确，提交的设计方案详尽周密，安装节点计划清晰、合理，逻辑严密，确保窗帘系统达到最佳运行效率，得 5-7 分；技术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核心和大部分一般要求，设计方案、安装节点和布线图纸基本完整，能够保证系统高效、稳定运行，得 3-4 分；仅能满足少部分采购需求，方案整体不可行或风险较高，得 1-2 分；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。</p> <p>3、对关键技术点的应对或改进措施进行综合评审：是否落实建设性、安全性、整体性要求，是否有技术亮点等。提出的应对措施及改进措施在技术、成本和时间计划上均切实可行，得 2 分；应对措施及改进措施有部分偏离项目需求，得 1 分；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。</p>		
3	技术参数	<p>所投产品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5 分；若出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，每条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（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产品真实品牌、型号、参数等，否则此项参数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）</p>	5	主观分
4	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	<p>投标人提供近3年（从2022年1月1日起至今）类似业绩证明材料。每提供1个，得1分，最多得3分；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、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。提供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、项目名称及内容、合同金额、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，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。所有提供的业绩证明复印件，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。</p>	3	客观分
5	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	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：	4	主观分

		1) 措施全面、具体、可操作性强、有效的, 得 4 分; 2) 措施基本全面、具体、可操作、基本有效的, 得 3 分; 3) 措施不够全面具体, 可操作性差的, 得 2 分。 不提供不得分。		
6	安装验收及培训措施	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验收及培训措施进行综合评审: 1) 措施全面、具体、可操作性强、有效的, 得 5-6 分; 2) 措施基本全面、具体、可操作、基本有效的, 得 3-4 分; 3) 措施不够全面具体, 可操作性差的, 得 1-2 分。 不提供不得分。	6	主观分
7	突发事故应急预案	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: 1) 方案全面、具体、可操作性强、有效的, 得 4 分; 2) 方案基本全面、具体、可操作、基本有效的, 得 3 分; 3)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, 可操作性差的, 得 1 分。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。	4	主观分
8	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	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情况优劣进行综合评审: 1) 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并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, 负责人项目经验很丰富, 人员资质证书提供齐全完整, 具有较好的合理性、针对性, 得 5 分; 2) 人员配备专业较齐全, 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, 负责人项目经验较丰富, 人员资质提供较齐全, 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但存在部分欠缺, 得 3 分; 3) 人员配备专业不齐全, 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, 负责人项目经验一般, 人员资质证书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, 且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, 得 1 分。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。	5	主观分
9	售后服务响应	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响应措施进行综合	5	主观

	措施	评审： 1) 措施全面、具体、可操作性强、有效的，得 5 分； 2) 措施基本全面、具体、可操作、基本有效的，得 3 分； 3) 措施不够全面具体，可操作性差的，得 1 分。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。		分
10	产品性能证明	1、生产厂商提供投标所选电动卷帘产品第三方机械耐久性测试（3 级）报告，提供此报告者得 2 分，不提供者不得分； 2、生产厂商提供投标所选卷帘面料吸音检测报告（降噪系数 NRC 值 ≥ 0.55 ），提供对应报告者得 2 分，不提供者不得分； 3、生产厂商提供投标所选面料、百叶帘的 GREENGUARD 绿色卫士认证，提供此报告者得 2 分，不提供者不得分。	6	客观分
11	制造厂家履约能力	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履约能力综合打分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案例、综合生产能力、制造设备、制造水平等。上述材料提供齐全、充分，得 4 分；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能证明相应能力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4	主观分
12	样品评分	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审： 1、卷帘面料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：性能参数是否响应、材质是否环保、防火要求是否达到、着色是否均匀、面料是否平整。材料本身为绿色环保材质，开孔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、面料表面极度平整，面料两侧无飞丝、窝边现象，无异味得 4 分；面料无异味，整体观感良好，表面基本平整，得 2.5 分；面料有刺激性气味，两侧有飞丝、窝边现象，平整度差得 1 分；未提供不得分。 2、卷管、底杆、安装支座做工精细，响应招标文件各项材质要求：表面光洁平整，涂层或氧化处理均匀，部件之间连接设计合理、材质厚实，用料足，所有部件笔直、规整，设计科学，强度冗余度高，得 4 分；表面有可见的轻	16	主观分

	<p>微瑕疵，如少量小颗粒或颜色微有不均，边缘有轻微毛刺，材质厚度和重量适中，满足基本要求得 2.5 分；表面处理粗糙，有明显的划痕，边缘毛刺明显，有割手风险，材质单薄，手感轻飘，有肉眼清晰可见的弯曲或变形，结构存在缺陷，得 1 分；未提供不得分。</p> <p>3、卷帘电机及控制部件功能满足招标规范要求。电机噪音满足招标技术要求，卷帘系统运行平顺，具备中间预设限位功能；控制器、遥控器等与电机品牌一致，通讯稳定可靠，得 3 分；电机及控制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，配件质量基本达标，得 2 分；电机运行中有明显尖锐异响、产品功能与招标要求背离，配件质量差，得 1 分；未提供不得分。</p> <p>4、电动卷帘成品设计工艺是否先进、功能齐全，成品是否美观实用等整体效果评分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工艺优于常规产品，外观设计美观、协调，无明显瑕疵，控制方便，与建筑环境切合，得 5 分；工艺为市场普遍水平，无突出亮点也无重大缺陷，外观中规中矩，无明显设计感，功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，与整体环境无违和感，得 3 分；工艺落后，存在可见缺陷，有色差、歪斜等问题，控制不灵或操作复杂，功能单一，与整体环境存在明显不协调或功能缺陷，得 1 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</p>	
--	--	--

采购人：上海歌剧院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4 日